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13-0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受让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831.635万元受让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华能燃料”）持有的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华能燃料”）50%的股权及相关股东权益（“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能燃料公司50%的股权。

2.同意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后，由公司与华能燃料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自对集团燃料公司的持股比例等比例认购集团燃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亿元（“本次增资”），其中，华能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14亿元，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14亿元，增资款全部计入集团燃料公司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能燃料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亿元，公司对集团燃料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15亿元，缴付货币资金5亿元。

二、同意公司与华能集团签署的《关于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公司与华能集团、集团燃料公司签署的《关于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股权转让合同》和《增资扩股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股权转让合同》和《增资扩股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三、同意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3-003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公司2013年与华能国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华能集团签订《“华能集团”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华能框架协议”），并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进行华能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华能集团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在与华能集团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2.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华能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即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3-004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公司2013年与江苏国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江苏国信框架协议”），并与江苏国信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进行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在与江苏国信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2.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江苏国信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即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3-004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公司2013年与江苏国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江苏国信框架协议”），并与江苏国信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进行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在与江苏国信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2.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江苏国信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即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3-004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公司2013年与江苏国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江苏国信框架协议”），并与江苏国信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进行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在与江苏国信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2.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江苏国信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即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3-004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公司2013年与江苏国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江苏国信框架协议”），并与江苏国信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进行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在与江苏国信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2.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江苏国信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即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3-004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公司2013年与江苏国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江苏国信框架协议”），并与江苏国信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进行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在与江苏国信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2.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江苏国信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即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3-004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公司2013年与江苏国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江苏国信框架协议”），并与江苏国信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进行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在与江苏国信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2.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江苏国信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即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3-004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公司2013年与江苏国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江苏国信框架协议”），并与江苏国信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进行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在与江苏国信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2.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江苏国信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即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3-004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公司2013年与江苏国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江苏国信框架协议”），并与江苏国信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进行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在与江苏国信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2.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江苏国信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即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3-004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公司2013年与江苏国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江苏国信框架协议”），并与江苏国信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进行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在与江苏国信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2.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江苏国信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即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3-004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公司2013年与江苏国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江苏国信框架协议”），并与江苏国信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进行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在与江苏国信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2.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江苏国信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即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3-004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公司2013年与江苏国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江苏国信框架协议”），并与江苏国信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进行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在与江苏国信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2.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江苏国信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即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3-004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公司2013年与江苏国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江苏国信框架协议”），并与江苏国信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进行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在与江苏国信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2.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江苏国信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即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3-004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公司2013年与江苏国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江苏国信框架协议”），并与江苏国信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进行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江苏国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在与江苏国信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2.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江苏国信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即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3-004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华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5%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5%的股权。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1.06%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6%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04%的股权，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82%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华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89年3月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曹培基

注册资本：200亿元

经营范围：主营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能源、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品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1988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华能集团，2002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实施了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控股公司的试点。华能集团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2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能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为7,531.88亿元，负债总计6,388.29亿元，净资产总计1,143.49亿元；2011年，华能集团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2,481.73亿元，利润总额61.4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7.30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型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向关联方华能集团购买资产，并与华能集团共同投资。

（二）目前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华能集团作为集团燃料公司，集团燃料公司目前为华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6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汤子峪山工业园249号

法定代表人：朱峰

注册资本：200亿元

经营范围：主营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能源、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品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集团燃料公司总资产为1,016.02亿元，负债总计616.02亿元，净资产总计399.99亿元。集团燃料公司2011年营业总收入为1,016.02亿元，利润总额61.4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7.30亿元。

一、截至2012年9月30日，集团燃料公司持有如下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瑞宁航运

瑞宁航运成立于2008年9月25日，注册资本为5亿元，集团燃料公司出资3亿元，持有其60%的股权。瑞宁航运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设备维修，商务咨询（经纪）；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批发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香港物流

香港物流成立于2011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为2亿元，集团燃料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有其10%的股权。香港物流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流信息管理及咨询服务。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华能集团燃料公司5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让的其他情形。

三、目标公司从事业务、期票业务资格的中证大通集团燃料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集团燃料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3,347,708.57	1,300,993,022.09
净资产	273,267,678.35	302,884,078.89
营业收入	912,209,688.39	1,640,012,949.47
净利润	73,267,678.35	12,679,562.18

四、目标公司从事业务、期票业务资格的中证大通集团燃料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集团燃料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7,159.50	98,521.12	1,361.62	1.40
非流动资产	32,399.80	22,953.04	-9,986.76	-30.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2,690.23	22,705.85	-9,984.38	-30.34
固定资产	233.13	230.75	-2.38	-1.02
无形资产	16.44	16.44	0.00	0.00
资产总计	130,099.30	121,474.16	-8,625.14	-6.63
流动负债	99,810.89	99,810.8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99,810.89	99,810.89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288.41	21,663.27	-8,625.14	-28.48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集团燃料公司总资产为1,016.02亿元，负债总计616.02亿元，净资产总计399.99亿元。集团燃料公司2011年营业总收入为1,016.02亿元，利润总额61.4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7.30亿元。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本公司受让华能集团持有的集团燃料公司50%的股权及相关股东权益。

2. 交易价格：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集团燃料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8.48亿元，作为确定转让价格的基础。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831.635万元。

3. 支付方式及期限：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期，即本公司在登记机关为持有华能集团燃料公司50%股权的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一次性向华能集团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 股权转让安排：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且全部条件满足后五日内，华能集团督促集团燃料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报材料，并督促集团燃料公司及按时完成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合同后。

6.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向其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交易目的落空的，守约方有权依法请求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七、本次交易的审计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11日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十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十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十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十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十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十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十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十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十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十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十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十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十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十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十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十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十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十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十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十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十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十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十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十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十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十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十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十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十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十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十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十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十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十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十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十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十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十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十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十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十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股权转让合同；

4、增资扩股协议。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查阅上述文件。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13-00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为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华能国际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11日审议通过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华能框架协议”）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框架协议”）及该等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本公司董事会与该等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事前进行审议并表决。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11日审议通过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华能框架协议”）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框架协议”）及该等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本公司董事会与该等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事前进行审议并表决。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11日审议通过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华能框架协议”）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